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长管农水发〔2023〕74号

关于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要求，我局结合全区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了《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长管农水发〔2022〕34号）。

近日，我局参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针对全区水利工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及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3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月至11月份，全区共有4个水利项目进行了施工招标，分别为长白山管委会漫江池南区漫江大桥至九年制学校段治理工程、2023年度池北区二道白河镇供水管线改造工程、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二道白河过河管线改造工程、长白山管委会池西区大黄泥河绿水长廊建设项目提升工程。

二、检查内容及结果

我局于2023年6月8日对吉林省长白山管委会漫江池南区漫江大桥至九年制学校段治理工程和2023年度池北区二道白河镇供水管线改造工程2个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招标代理等内容进行抽查。

经核查，以上2个项目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均符合相关规定及纪律要求。

三、相关要求

1. 各相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辖区内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与管理，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保证全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2. 水利工程项目各参建主体、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在进行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时，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利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并进行自我约束，主动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积极维护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年11月7日





抄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